

#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矿大财务〔2021〕1号

---

## 关于《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 (2021版)》主要内容变化及新旧制度衔接 规定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各有关单位：

《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矿大〔2021〕34号)经2021年10月1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修订，2021年10月30日印发，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现将新制度的主要内容变化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具体规定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1版)主要内容  
变化及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财务处  
2021年11月1日

附件：

## **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2021版） 主要内容变化及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巡视整改要求，学校重新修订了《中国矿业大学差旅费管理办法》（中矿大〔2021〕34号）。新办法严格遵循财政部、教育部现行政策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超范围、超标准、超级别等政策规定进行了修订完善。

新办法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2021年10月11日校务会讨论通过，2021年10月30日印发，2021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针对新制度下“使用科研经费出差”中科研经费的适用范围，经与科学技术研究院和人力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后进行了部分调整。现将新制度的主要内容变化和新旧制度衔接的具体规定总结如下：

### **一、新旧制度主要内容变化**

#### **（一）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级别的人员类别界定变化**

根据教育部巡视整改要求，本次差旅费管理办法按照国家相关制度规定，对非科研经费出差乘坐交通工具不同等级的人员类别和住宿级别的人员类别进行了重新界定。

类别	职务职称级别	乘坐交通工具等级 (以高铁为例)	住宿费标准 (以北京为例)
一类	院士和相当于院士的人员	商务座	1100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 二级及以上教授		
二类	岗位工资在五级及以上的 专业技术人员； 被聘为三、四级的管理岗位人员	一等座	650
	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七级及 以上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		
三类	其余人员	二等座	500

主要体现在以下两类人员：

1、五级岗位管理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标准由二类调整到三类；

2、取消了三级管理岗位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坐同等级交通工具的规定。

**（二）取消了竞争性方式取得的资金参照科研经费差旅标准执行的规定**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修订取消了“对通过竞争性方式从校

外取得并按项目制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其差旅城市间交通费乘坐等级标准可参照科研经费等级标准执行”的规定。

涉及到的资金范围主要包括博士后经费、江苏省“双创计划、333工程、青蓝工程、六大人才高峰、特聘教授”项目，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项目经费等。

上述人才类经费由人力资源部界定是否属于科研经费，对属于科研经费的项目进行项目号编码调整，差旅报销中适用“使用科研经费”出差的标准和程序；对不属于科研经费的项目，参照正常行政经费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报销。

### **（三）取消了超标审批程序，改为超标一律自理**

这次修订严格遵循了国家政策要求，去掉了“对于因任务紧急或保密等特殊情况，超出上述标准乘坐交通工具的，需单独写明情况，经审批同意后报销”的规定。更改为“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 **（四）科研差旅住宿补贴标准由按不同地区三类人员标准发放改为按 200 元固定标准发放**

为规避财务与审计风险，积极引导和鼓励师生凭发票按规定标准据实报销住宿费用，本次修订调整了科研住宿补贴标准，由按不同地区三类人员标准改为按 200 元全国最低标准计发。新办法规定：“对使用科研经费出差，实际发生住宿而无法取得住宿费发票的，如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完整，住宿费可以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领取住宿补贴。”

适用使用科研住宿补贴政策的科研经费范围与原制度保持一致，仍仅限纵横向科研经费项目。

**（五）由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市内交通费改为按标准正常发放，自行上缴，责任自负**

为与财政部和教育部的相关制度规定保持一致，本次修订对原文件第二十五条（新文件第二十二條）进行了修订，规定：

“出差人员自带交通工具的，不计算发放出差期间的市内交通费。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对于应交未交相关费用而引起的责任，由出差人员自行承担。”

**（六）提高了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标准，由原按标准减半发放改为按标准全额发放**

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借调人员要从严控制，因特殊需要经领导批准临时借调到外地工作的，借调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标准全额发放，市内交通费按标准减半发放。借调期间，借调人员原则上每月限报一次往返差旅费。”即借调人员的伙食和交通补贴标准由90元/天提高到140元/天。

**（七）调整了允许自驾车出差的科研经费范围**

新旧制度都规定“非科研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自驾车出差”。在实际执行中，原制度下对通过竞争性方式从校外取得的资金参照了科研自驾车管理的规定，允许自驾车出行。因本次修订取消了原办法中“对通过竞争性方式从校外取得并按项目制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其差旅城市间交通费乘坐等级标准可参照

科研经费等级标准执行”的相关规定，该类经费原则上不再允许自驾车出行。

根据巡视整改要求，经与科学技术研究院、人力资源部和学科建设处等有关部门研究商定，基本科研业务费和“双一流”专项中按纵向项目管理的经费，其经费性质为国家对学校的教育事业经费拨款，原则上不允许自驾车出行；江苏省优势学科经费和部分人才经费，原则上不允许自驾车出行。

## **二、新旧制度衔接规定**

差旅报销时原则应按照出差行为发生时适应的制度等级和标准进行报销，但若文件施行之前发生的差旅迟迟不予报销，拖到2022年及以后，会对学校以后年度财务巡查审计遗留潜在风险，存在整改过的问题被认为没有进行整改的可能。鉴于原制度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差人员出差结束后应当及时办理报销手续，原则上不应超过1个月。”三级管理岗位随行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根据巡视要求已立行立改。变化涉及到的其他人员和经费，规定如下：

### **（一）交通工具等级新旧标准的衔接规定**

2021年年底前报销的，交通工具等级根据差旅交通费票据日期划分，票据日期在新办法施行日（2021年11月1日）之前的，按照原制度规定的等级报销；票据日期在新办法施行日及之后的，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报销。

从2022年1月1日起，不再考虑出差行为发生和结束的时点问题，一律按照新制度规定的交通工具等级标准报销。

## **（二）住宿级别新旧标准的衔接规定**

2021 年年底前报销的，住宿费标准按照差旅交通费票据离徐日期进行划分，离徐日期发生于新办法施行日之前的，住宿费用按照原制度对应级别标准报销；离徐日期发生于新办法施行日及之后的，住宿费用按照新制度对应级别标准报销。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考虑出差行为发生和结束的时点问题，一律按照新制度规定的级别标准核定报销。

## **（三）科研差旅住宿补贴新旧标准的衔接规定**

2021 年年底前报销的，根据出差任务结束时点划分，出差任务结束于新办法施行日之前的，按照不同地区三类人员标准计发；出差任务结束于新办法施行日及之后的，按照 200 元标准计发。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考虑出差行为结束的时点问题，一律按照新制度规定的 200 元标准计发。

## **（四）由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市内交通费报销的衔接规定**

从文件施行之日起执行新制度，不予考虑出差行为发生的时点问题。

## **（五）借调人员补助发放的衔接规定**

借调人员借调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由原办法全部减半发放改为伙食补助费按标准全额发放、市内交通费按标准减半发放，即补贴标准由原 90 元/天提高到 140 元/天，按照借调发生时段分段计发补助。

## （六）允许科研自备车出差与否的衔接规定

2021 年年底前报销的，根据出差任务起始时点划分，出差任务起始于新办法施行日之前的，按照原规定予以正常报销；出差任务起始于新办法施行日及之后的，按照新规定不予报销。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考虑出差行为起始的时点问题，不符合规定的经费一律按照新制度规定不予报销。